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58號

原　　告　顏永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見智等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係請求分割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，依其主張應有部分為1/6，及其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起訴時上開土地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00元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55萬8,700元（計算式：2,200元x4,251平方公尺x1/6＝155萬8,7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7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薇方